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1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3〕5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3〕65 号）	5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助〔2023〕2 号）	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继续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3〕2 号）	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6 号）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7 号）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3〕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7 日

广东省“节地提质”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用地监管从末端治理向前端管控转变、标准规范从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存量盘活从处置为主向疏堵结合转变、政策措施从单元分散向系统集成转变，全力实现“节地提质”，为推进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前，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指出的 12.83 万亩存量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基本完成。2023—202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 62.25 万亩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依次达到 50%以上、75%以上、基本完成；各类园区批而未供土地年度处置率达到 60%，闲置土地年度处置率达到 90%，年度新增闲置土地面积小于处置面积。到 2025 年，经批准设立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内新供应国有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

地”供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亩均论英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全省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更加高效，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持续提高，广东高质量发展空间要素得到有效保障。

二、工作举措

（一）坚持总量控制，加快消化存量，有效遏制增量。

1. 明确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要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62.25 万亩）、国务院大督查指出的存量闲置土地（12.83 万亩）处置任务，分解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并加强指导督促。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对照目标任务，逐宗明确处置方式、路径和措施，落实责任人员，制定消化处置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逐宗对号销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落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工作均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协同推进招商引资与消化处置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将招商引资与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有效结合，着力提高存量土地的要素支撑保障力度，新建项目原则上优先使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商务厅）

3. 实行非“净地”出让熔断机制。严格落实“净地”出让制度，一经核实存在非“净地”出让的，由省自然资源厅按出让面积 2 倍的数额扣减宗地所在地级以上市的用地指标，并督促整改；完成整改前，相应县（市、区）不得出让土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4. 推动“交地即开工”。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并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标拍卖挂牌供应。在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书，推动实现“交地即开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强化信息科技支撑。优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预警处置信息化支撑，强化监测预警功能，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信息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省自然资源厅每年通过卫星影像判读核查处置消化情况，以防弄虚作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坚持分类管理，提高配置效率，提升亩均效益。

6. 开展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是实施“标准地”供应的基础性工作，各地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行政区域内园区（不含第三类产业园）的区域评估，形成包括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洪水影响、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雷电灾害等事项的区域评估结果，按要求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供拟进驻的项目共享使用。各地要根据区域评估结果，完善行政区域内园区（不含第三类产业园）的准入要求，于 2024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新建工业项目和经批准实施异地搬迁的工业项目，除因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等特殊要求外，应一律安排进入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地质局、能源局，省地震局、气象局）

7. 加快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并强化实施和监管。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广东省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结合区域评估结果和规划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行业的“标准地”控制指标及实施细则，加快实施“标准地”供应。各项“标准地”控制指标应在土地供应公告中予以明确。土地供应后，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分工和监管协议实施监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统计局配合）

8. 建立健全亩均论英雄政策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坚持以亩均论英雄为目标导向，对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投资等指标逐项细化研究，形成差异化、倒逼式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统计局配合）

（三）坚持奖罚严明，落实绩效考核，压实攻坚责任。

9. 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奖惩。对存量闲置土地 2022 年度处置率达到 30% 且处置进度排名前三的地市，在 2023 年度依次奖励 1500、1000、500 亩用地指标；对存量闲置土地 2022 年处置进度排在后三名的地市，在 2023 年度依次扣减 1500、1000、500 亩用地指标。对 2023 年至 2025 年未完成年度攻坚目标任务的，扣减下一年度 20% 的用地指标，并由省政府予以约谈，限期完成整改。同时，2023 年省安排 1800 亩用地指标用于奖励自然资源部确认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统计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在广东省土地管理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成立；省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工作指导，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将攻坚行动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建立相应评价机制，及时总结工作进展，落实相关奖惩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对批而未供或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实行“月调度，季度核查”，未达到要求的地市，除可使用国家、省指标的项目以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签约项目、民生项目外，限制其他项目用地审批业务，达到进度要求后予以恢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严格落实土地供后监管、园区清理整合、数据归集整理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省自然资源厅要尽快制定出台政策指导文件，针对涉法涉诉涉军等闲置土地，以及不同时期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分类明确处置方式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试行新批土地限时供应承诺制，明确新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承诺一定期限内全部完成供应，对无法兑现承诺的，下一年度扣减相应用地指标；采用“一码”统管，将土地开发利用动态巡查、宗地坐标填报、巡视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等工作成效，与用地指标相挂钩，实现建设用地全周期、全流程管理。持续优化亩均论英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3〕6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虎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胡 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新洪	省统计局局长
	陈晓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华东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	李 波	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
	曾胜泉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光大	省委编办副主任
	那 佳	省教育厅副厅长
	梁勤儒	省科技厅副厅长
	曲晓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陈继平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梁瑞国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奇	省民政厅副厅长
	梁 震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树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 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国鸣	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
	蒋宏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刘耿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富民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陈 东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双德会	省商务厅副厅长
曾晓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黄 飞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钟友国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邓 斌	省国资委总经济师
林淑英	省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陈小锐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杨 海	省体育局副局长
王丽莹	省统计局副局长
童士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熊 雄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邱继斌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陈玉海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陈晓勇	广东银保监局副局长
邹陵曦	广东证监局纪委书记
肖永忠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何 青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王丽莹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1 日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助〔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制定了《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统称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和小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本办法所称的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包括高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按计划招生的少数民族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中等职业学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在校学生；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和小学的在籍在校学生；3—6岁在园幼儿。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八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一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是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困难等级确定、公示、申诉处理、存档、上报等工作流程；要建立健全认定工作的监管机制，包括监督学生资助名额分配、材料审核等相关环节；建立健全失职渎职的问责追责办法；存档学生资助业务各类原始材料（含电子版材料）和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分工等资料。

第十三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校领导、年级长（主任）、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同时成立认定工作小组，由班主任、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家长代表、学生代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专业或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各地各学校制定。

第十四条 高校应健全认定工作机制，相关组织机构和职责如下：

（一）设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由学生工作、财务、审计、教务、研究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检查和监督学校资助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对学生资助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二）设立学校认定工作组。高校应设立认定工作组，承担具体认定工作，可授权或指定学生工作部门具体执行，职责包括：1. 制定工作实施办法。2. 组织认定。

组织二级院（系）开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实施二级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交叉审核。3. 认定复核。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二级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二级院（系）；落实信息公示、建档、信息上报、档案管理；设立校内学生资助项目。4. 培训宣传。加强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5. 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二级院（系）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检查。6.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

（三）成立院（系）认定工作小组。院（系）领导为组长，由辅导员、院（系）纪检委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0 人。具体职责包括：1. 培训宣传。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2. 开展认定。开展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视情况组织院（系）内交叉审核；提请本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四）成立年级评议小组。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下同）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级委（班委）、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 10 人。有条件的高校可将学生公寓（社区、宿舍）的管理人员纳入评议小组成员。成员名单应在年级范围内公示。具体职责包括：评议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等情况，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代表性，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各高校制定。

（五）成立院（系）学生监督小组。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院（系）、学生工作部门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具体办法由各高校制定。

第十五条 各地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负责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联动

机制，加强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答复学生或监护人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复议请求；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划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档案。各地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县（市、区）教育局要牵头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监督委员会，成员应至少包括教育局领导、资助部门负责同志、学校纪检委员、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监督委员会应制定监督实施办法，加强对本地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管。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所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省乡村振兴局负责及时提供全省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数据；省民政厅负责及时提供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数据；省残联负责及时提供残疾学生数据。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建立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并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四）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五）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六）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二）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三）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四）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第二十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认定为一般

困难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 (三) 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 告知。学校应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在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表 1，以下简称《申请表》) 和政策宣传材料，提前告知学生。新学年开始后，学校向新生发放《申请表》和政策宣传材料，组织申请认定工作。

(二) 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表 2)。

(三) 认定。学校认定工作小组具体组织认定。

1. 审核材料。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提高审核工作准确性。
2. 民主评议、交叉审核。组织班级评议，组织班级、年级之间的互相审核。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 30% 以上的班级或年级，要进行重点审核。
3. 提出初步名单。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对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和划分等级。
4. 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初步名单。
5.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 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姓名、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上级行政部门提请复议。上级行政部门接

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老师、学生或监护人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

（五）存档。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困难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如下。

（一）告知。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申请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申请表》等，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表 2）。

（三）认定。1. 年级评议小组评议。新学年开学时，年级评议小组回收学生或监护人填写的《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年级评议后，初步认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本年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2.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院（系）认定工作小组依照职权对年级评议小组提出名单进行审核。初步认定结果在院（系）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3. 学校认定工作组复核。学校认定工作组（或经授权的学生工作部门）组织院（系）之间交叉复核，确定并汇总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年级评议小组做好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日常消费的评议工作，检查学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学校认定工作组（或经授权的学生工作部门）加强复核，对困难比例高于本校平均值 30% 以上的院（系）进行重点核查，除核实相关佐证材料外，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年级评议小组、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学校认定工作组不予通过。学生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投诉信（或电子邮件）向院（系）、学生工作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院（系）应及时核查和回复。

（四）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和困难等级实行年级（专业或班级）、院（系）、学校三级公示制度，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院（系）、专业、班级、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但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内，学生或老师如有异议，可向院（系）提出。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学生或老师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工作部门接到复议申请、投诉、举报，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学生或老师可以要求复查相关资料和系统信息，如诉求属实，应予调整。具体公示办法由学校制定。

（五）存档。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材料等纸质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包括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须由学校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五条 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申请表》和《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六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落实认定工作的岗位责任，制定认定工作的监督办法，畅通投诉渠道，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提供和共享有关数据，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确保有关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各地各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规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落实相关责任，保证资助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于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地各学校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占比超本地本校平均值 30% 及以上的下属单位，并要求此类下属单位出具合理性说明。学校要制定和完善学生资助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公布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投诉举报的弄虚作假等问题，学校要及时查实并处理。对投诉反映问题，不作查实处理或虚报、瞒报的，教育部门要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民主评议、资料审核、困难认定、信息公示、资金发放和投诉等环节的工作制度是否完备，工作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的，予以追责，涉嫌违纪违法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学校要加强队伍管理，对具体负责认定的班主任（辅导员）和资助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教育，提升职业操守。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在认定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认定工作的透明度。

第三十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健全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律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旦发现已获得资助的学生提供了虚假信息，要及时追回资助资金，对于已取得奖学金的，不仅要收回所获奖学金，取消所获荣誉，还要同时记入档案。情节严重的，学校要依据规定严肃处理。涉及有组织团伙造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学生资助资金贪污违法违纪案件，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学生资助资金的申请、认定过程中，学生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认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科研院所、党校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如国家资助政策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表：1.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继续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277 号令）的要求，省民政厅对有效期已作一次延长并即将期满的《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 号）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19〕3 号）需继续施行，其有效期继续延长 2 年。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现将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民政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继续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延长有效期
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规字〔2019〕3 号	有效期继续延长 2 年，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 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4 月 6 日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work，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经办机构基本养老保险的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

中央驻穗二级预算单位、省属驻穗单位和省政府驻省外办事处的基本养老保险

业务由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经办；其他中央驻粤和省属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由属地社保经办机构经办。

第四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制定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稽核、内控和档案管理制度；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商省财政部门制定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省级和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财务和统计报表；组织开展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做好基金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请拨；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服务和数据应用分析；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

第五条 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业务核算和财务预决算年度，按年核定缴费基数，按月缴费。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核算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六条 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由省统一建设，全省统一使用，数据信息和应用系统实行省级集中管理。

第七条 除涉密事项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全面推行网上全流程办理，健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含电子社保卡）、电子档案。

本规程所指相关材料，能够通过系统获取或部门间数据共享的，无须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重复提供。对于共享获取的数据，省集中式信息系统应记录数据信息来源、比对时间及结果。

第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不得安排非编制内工作人员经办涉密单位和人员的业务。涉密单位和人员资料应按照保密规定保管，涉密文件资料不作电子影像化处理，不得上传省集中式信息系统。

第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全面应用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环节全流程应用。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按照“就近申请、属地审核”的原则实行“全省通办”“一网通办”，既可在属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也可在就近的其他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原则上由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其中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个人认证业务由接受申请地受理并审核。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填报《社会保险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核准单位成立、类型和编制情况的文件；
- （二）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注册登记证（照）。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用人单位报送的参保登记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二条 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经费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隶属关系、主管部门、开户银行账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2），并提供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2），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
- （二）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批准成建制转出的

文件；

（三）如有按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人员的，需提交变更退休人员管理单位的情况说明。

参保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如存在欠费的，应按规定进行欠费处理。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注销登记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四条 新设立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时，应为其工作人员一并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或因工作调动、辞职、开除、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减少人员时，应于起薪或停薪之月办理人员增加或减少，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员申报表》（附件 3）。

增加人员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工作人员编制身份的材料（如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参保人员名单或批准的正式招工、录用、聘用、调动、安置手续、任职文件等材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人员增减员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或人员姓名、证件号码与公安部门、出入境部门共享数据记录不一致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录入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和缴费信息，建立个人社会保障号码，进行人员参保登记并为其建立个人账户。

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人群的，可采用专门方式采集相关信息，并作特殊标记。对保密或不宜公开的文档资料，经定密部门确认，可不提交。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4），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变更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的，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共享数据核实，如共享数据无法证明变动事项的，需核查公安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

（二）变更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个人身份、用工形式、视同缴费年限等涉

及养老保险权益信息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审批认定的材料。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章 申报核定

第十六条 参保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统计当年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纳入缴费工资基数的工资发放情况，按本人本年度月平均工资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次年年度缴费工资，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_ _ _ _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5）。单位补发既往年度纳入缴费工资基数的工资，列入补发所属年度的工资计算，办理相应年度缴费工资差额补缴。新设立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增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申报。

第十七条 参保单位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后，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当场建立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申报档案资料及数据信息，生成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核定数据；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重新申报。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时，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新设立单位和参保单位新增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起薪当月的月工资核定。工作人员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或起薪当月的月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其中 2019 年 5 月前为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下同）60% 的，按 60% 核定；超过 300% 的，按 300% 核定。单位月缴费基数为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之和。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布前，社保经办机构暂按上年度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核定并生成单位和个人缴费数据。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布后，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在省集中式信息系统启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重新核定本年度月缴费基数，并结算差额。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单位初次申报缴费工资后，其余月份应申报人员增减、缴费基数变更等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第十八条 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劳动）仲裁、社保稽核、

申诉再申诉、组织人社工资等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意见或政策规定，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附件 6）及说明，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变更缴费人员对应的工资记录；
- （二）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意见或文件依据。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养老保险费补收（退）手续，并记录相关信息，打印补缴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九条 多缴、误缴养老保险费需退还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附件 6）及说明。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申请资料，对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养老保险费退还手续，并记录相关信息，打印退费凭证；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章 基金征缴

第二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申报的人员增减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建立、中断、恢复、终止、缴费基数调整等业务，按月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零星征缴业务可按需实时发起征缴计划。

第二十一条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

第二十二条 参保单位因不可抗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不超过 1 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参保单位必须全额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参保单位欠缴或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养老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章未作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核定、基金征缴规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可自行制定本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办法。

第五章 转移接续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
-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
-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七条 转出地和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系统，进行跨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信息交换。省内制度内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通过省集中式信息系统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统筹范围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转入地（即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7，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发联系函。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对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 8，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并向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发出。

（三）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 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 9，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将缴费工资基数、相应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2019 年 5 月前为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等记录在《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附件 10）；

2.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其中：个人缴费部分按记入本人个人账户

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单位缴费部分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 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当发生两次及以上转移的，原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

3. 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4. 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 6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手续：

1. 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

2. 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计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3.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转移接续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核实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指数；

4. 将办结情况告知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

本条涉及省外社保经办机构的办理时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因辞职、辞退、未按规定程序离职、开除、判刑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企业职工社保经办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一）原参保单位提交《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附件 11），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1. 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2.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手续，转移基金额按本规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计算；

3. 将《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传送给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4. 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办结情况告知原参保单位。

(三)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 6 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手续：

1. 核对《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
2. 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计入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3.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及相关资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4. 将办结情况告知参保人员或原参保单位。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其流程按本规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转移基金按以下办法计算：

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个人缴费累计本息和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后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个人账户储存额与按规定计算的资金转移额不一致的，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转入地和转出地均保留原个人账户记录；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 11% 的部分不计算为转移基金，个人账户记录不予调整，低于 11% 的，转出地按 11% 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200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个人账户记账比例高于 8% 的部分不转移，个人账户不予调整，低于 8% 的，转出地按 8% 计算转移资金，并相应调整个人账户记录。

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 12% 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随军未就业配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 号）、《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 号）、《关于现役士兵转改文职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9〕435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在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第二点规定情形的，按人社部规〔2016〕5 号文规定计算视同缴费年限。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前本人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的，由本人向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补缴个人欠费后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同时原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转出包括参保人员原欠缴年份的单位缴费部分；本人不补缴个人欠费的，社保经办机构也应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金转出的各项手续，其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个人欠费的时间不转移基金，之后不再办理补缴欠费。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先转后清”原则，在参保人员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转移接续重复时段退款申报表》（附件 12），确认保留其相应时段缴费后，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清理和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手续，清退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

第三十五条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发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转移金额等信息有误的，应通过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或书面材料告知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由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相关转移接续手续。

第三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在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三十七条 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的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第六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三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以下简称《决定》）实施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个人账户建立时间从《决定》实施之月开始，之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从其参保之月起建立个人账户。

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员存在两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的，其原个人账户储存额部分，应与现个人账户合并计算。存在重复缴费的，由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时其他关系予以清理，清理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社会保障卡，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个人账户

合并由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向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4），并提供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为其办理个人账户合并手续，并记录相关信息；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十条 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按时足额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按月记入个人账户。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未按时足额缴费的时段，不记入其个人账户，待参保单位补齐欠缴本息后，按补缴时段补记入个人账户。

第四十一条 对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根据本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月冲减个人账户储存额。待遇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本人退休时月个人账户养老金占月基本养老金的比例计算个人账户应支付金额，按月冲减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四十二条 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结息年度。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根据上年度个人账户记账额及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和省公布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统一对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的参保人员计算个人账户利息，并记入个人账户。

在国家有新的规定前，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劳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5 号）中“月积数计算法”计息。

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时，社保经办机构应对其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即时计息结转，每年按规定对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支付养老金后的余额部分进行计息结转。办理跨统筹区、跨制度转移手续的参保人员，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转出当年不计息结转；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从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关系转出当年 1 月 1 日起计息。当年个人记账利率公布前，发生待遇支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公布的上一年度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当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后，不再重新核定。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计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对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应进行封存，中断缴费期间按规定计息。对恢复缴费的，中断缴费前后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发生转移时，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在转出后，终止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转入后，为转入人员记录个人账户。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的信息有异议时，参保单位可凭相关资料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核查，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4）及说明，并提供申请个人账户调整的相关凭证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后，对确需调整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审批后予以修改，保留调整前的记录，记录调整信息，将调整结果告知参保单位。

第七章 待遇管理

第四十六条 待遇核定主要包括参保人员退休待遇申报核定、待遇调整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含退职，下同）条件的，从经批准退休的次月起停止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参保人员经批准退休的当月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金申领表》（附件 13），并提供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相关材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待遇申领条件的，根据退休审批认定的参保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退休类别、批准退休时间、工作年限、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改革时和退休时职务职级（岗位、等级）信息以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养老金核定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发放，及时记录退休人员信息，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附件 14）。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对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满 180 个月的，应告知参保单位可申请一次性趸缴或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再申领基本养老金。

对参保人员姓名、证件号码与公安部门记录信息不一致的，应告知参保单位核

实并按规定变更后再申领基本养老金。

社保经办机构在核定参保人员待遇前应进行跨地区跨险种信息比对，发现存在疑似重复领取待遇的，要立即暂停其待遇核定，与当事人及重复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参保单位申报退休人员待遇核定时，可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一件事”申请表》（附件 15），一并申请办理退休人员信息变更、人员缴费变更、一次性趸缴、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重复缴费退款、职业年金申领等业务。

第四十九条 基本养老金计发实行预、复算制度。在本年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公布前，社保经办机构暂按上年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预算计发当年 1 月后新增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本年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公布后，再进行基本养老金复算，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补发差额。

第五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统一部署，按照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规定，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行调整。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的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需求维护。

第五十一条 退休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参保单位或退休人员合法继承人应当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申领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 16），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其他死亡证明材料及合法继承人与退休人员关系证明，或《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附件 17）。

个人账户余额优先发放至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如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卡注销的，可发放至退休人员其他国内银行账户或合法继承人国内银行账户。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定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附件 18），交参保单位。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五十二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形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业务，填报《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附件 16），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并按以下规定提交证件和资料：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其他死亡证明材料及合法继承人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或《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附件 17）；

（二）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需提交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书面申请；委托单位办理的，需提交参保人员授权委托书；

（三）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需提交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书面申请；

个人账户余额优先使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发放，如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注销的，可发放至参保人员其他国内银行账户或合法继承人国内银行账户。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附件 18），交参保单位，并及时记录支付信息，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领取人。

第五十三条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或参保人员合法继承人）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待遇支付标准有异议，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待遇支付标准之日起 6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申请，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4），并提交申请主张所根据的文件、凭证等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应予以受理复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其复核结果；对复核后确需调整的，应书面撤销原待遇核定结果，重新核定待遇支付标准，从应调整之月起补发、补扣参保人员待遇。

经审计、基金监督或者稽核内控检查发现需要重新核定参保人员待遇支付标准的，社保经办机构应书面撤销原待遇核定结果，重新核定待遇并从应调整之月起补发、补扣参保人员待遇。

第五十四条 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因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失踪、以及被刑事处罚等情形，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停发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家属和参保单位应如实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停续发申报表》（附件 19），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社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办理待遇停发手续。

参保单位未及时申报造成多发基本养老金的，社保经办机构应通知参保单位协助追回多发待遇，并通知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家属返还多领待遇。属于死亡后多发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可从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多发待遇。

本条未明确的多发待遇追回措施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死亡、失踪后重现或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续发基本养老金的，参保单位如实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停续发申报表》（附件 19）并提供续发相关依据材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核查参保单位提供的材料，并根据共享数据核对是否符合续发条件及续发起始时间。对符合条件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养老金续发审核并从完成审核的次月起恢复待遇发放并按规定补发。

社保经办机构经查实发现错误停发基本养老金的，可凭查实资料主动办理续发业务，并按规定补发相应基本养老金。

第五十六条 对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每月应在发放待遇前开展数据比对核查工作。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牵头组织对全省领取待遇人员数据按月开展跨层级、跨部门、跨险种数据比对，并将疑点数据下发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予核实，经核实属于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应及时停发基本养老金并告知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家属。市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拓展本地数据来源，开展数据比对，督导县级核实处理疑点数据。

第五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经核实确认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制度内重复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跨制度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7 号）等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每月根据上月待遇支付情况、当月退休人员增减变化及待遇数据维护等信息，进行支付月结算。一次性待遇、补发补扣等零星支付业

务，可按需实时发起支付计划。

第五十九条 养老保险待遇由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发放至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没有社会保障卡或已注销的，发放至参保人员其他国内银行账户。本规程实施前已退休且没有社会保障卡或国内银行账户的，如参保人员申请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至参保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至单位委托书》（附件 20），社保经办机构发放至参保单位在社保经办机构登记的银行账户，参保单位应及时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给参保人员。

第六十条 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再次比对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信息，可以共享获取其有效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信息的，应在当月进行二次发放或随次月正常发放进行补发；不能共享获取的，及时会同银行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再次发放，并将结果告知单位和本人。

因待遇领取人姓名（银行户名）或社会保障卡号码（证件号码）错误导致发放失败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在次月发放之前联系当事人或参保单位，根据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在省集中式信息系统做变更处理，关联判断是否需要进行社会保障卡换卡、参保人员银行开户信息变更等操作，并商待遇发放银行同步处置。因待遇领取人银行账户状态异常或银行账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发放失败的，应在次月发放之前联系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及时处置银行账户状态或申请变更银行账户。

第六十一条 遗属待遇支付核定、病残津贴支付核定等内容，待国家和省出台相关规定后，从其规定。

第八章 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第六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建立健全以信息比对为主的认证服务体系，全年办理认证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在核发待遇时，主动告知退休人员应每年参加资格认证。

退休人员两次认证通过时间的间隔小于或等于 12 个月的，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最后一次认证及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后超过 12 个月没有认证或认证不通过的，基本养老金从第 13 个月或认证不通过次月起暂停发放。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应告知参保单位、退休人员或退休人员家属。

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对于离最后应认证时间 3 个月内未认证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省集中

式信息系统记录的手机号码，向退休人员及其所属参保单位发送提醒认证短信。

第六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要与公安、卫健、民政及司法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等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全面掌握退休人员待遇领取资格的变化情况。

第六十四条 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组织，利用互联网平台、移动平台等技术手段开展自助认证，也可委托基层服务平台、合作机构网点协作认证。

退休人员因年老体弱或患病，本人不能办理资格认证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可派人上门办理。退休人员管理单位应协助核实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退休人员丧失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单位和退休人员亲属应及时申报。依托原工作单位协助认证的，需留存单位填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申报表》（附件 21）。

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委托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异地协助认证。在国外定居的退休人员，也可以通过我国驻该居住国的使领馆申办健在证明或领事认证，居住地尚未与我国建交的，由我国驻该国有关机构或有关代管使领馆办理健在证明或领事认证。

对单位或个人申报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合作机构网点应当场办结。

第六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

（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或认证不通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并告知参保单位、退休人员或退休人员家属。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并告知参保单位、退休人员或参保退休人员家属，对多发的基本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第九章 基金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基金。

第六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及统筹层级设立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

第六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定期将收入户资金缴存财政专户。

第六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基金年度预算及分月支出计划，按月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申请。经核准后，由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支出户。社保经办机构可商财政部门直接根据基金年度预算情况按月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支出户。

第七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月与开户银行、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对账，保证账账、账款、账实相符。暂收、暂付款项应定期清理，及时予以偿付或结清。发放不成功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核对银行反馈结果和失败退回资金，确认一致后按规定完成账务处理。

第七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记账使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十二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一致，会计科目口径一致。确需变更的，应将变更情况、原因和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在财务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七十三条 基金收入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缴拨凭证、社会保险费实收月报表等原始凭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填制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十四条 基金支出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银行回单、支出汇总表、财政专户缴拨凭证等原始凭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填制记账凭证，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记账凭证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明细分类账。

按照科目汇总记账凭证，编制科目汇总表，登记总分类账。

第七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等，编制月、季、年会计报表。

第七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编制下一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保经办机构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编制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七十八条 年度终了，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十章 统计分析

第七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遵照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的原则开展统计工作。

第八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和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定期统计和专项统计工作，认真收集统计数据，编制月、季度、年统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严格审核，按程序汇总，及时上报。

第八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数据比对分析，提高统计数据与基金数据、联网数据等同口径、同指标数据的一致性。

第八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应用社会保险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和统计方法进行专项分析和日常测算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政策决策、基金预算管理、收支计划管理、基金运行风险监测、政策和管理效率评估提供支持。

第十一章 稽核和内控

第八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稽核。

第八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将政策性校验规则、逻辑校验规则等风险防控措施嵌入业务信息系统，并建立健全业务数据比对机制，实现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校验比对、事后稽核检查全流程管控。

第八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多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多支出养老保险基金或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基金支出并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并告知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或参保人员家属。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有关材料反映。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况属实的，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依法作出处罚。涉嫌犯罪的，可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八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按照社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社保经办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规范、监控、评价和纠错。

第八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业务操作监控和内部监督机制。确定扫描时点或周期、监控范围、异常阈值、预警形式，对业务操作的合规性进行实时监控和内部监督。制定业务监控计划，对异常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制定内部监督计划，定期抽取或筛选业务进行检查，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高风险业务，建立内部监督记录和台账，实现业务部门自查、稽核内控部门对经办业务实施检查常态化。

高风险业务包括单位参保登记、人员增加、关系转移、缴费变更（含一次性补缴）、待遇核定、待遇重新核定、资格认证、待遇续发、死亡恢复等。

第八十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发出异常业务预警，进行核查处理。根据内部监督记录和有关证据提出整改意见，按程序报批后送相关环节执行，并跟踪监督。

第八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业务纠错机制，及时将已办错业务回退至办错环节修改为正确状态。已办结的业务经办差错需要回退纠错时，对出错原因、错误类型、责任人等进行记录。相关经办人员填写回退纠错审批表，经负责人批准后，按照纠错时限要求，进行回退纠错业务处理。处理纠错业务时，应确保出错业务关联各项业务均进行相应处理，涉及个人权益变更的，应告知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

社会保险经办差错涉及或影响多个社保经办机构的，由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差错最初发生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承担整改责任，其他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完成整改。

第九十条 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业务风险程度实行分级管理，明确各项业务的经

办权限和审批层级，按照岗位权限设置，配备专职和相应专业人员。

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岗位权限管理，严格落实岗位不相容原则，确保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信息系统应对不相容岗位及经办、复核、审核不相容权限进行互斥设置。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九十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 3 号）、《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GB/T31599—2015）、《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0〕16 号）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对业务材料做好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保管、统计、利用、鉴定销毁、移交和数字化处理等工作，保证业务档案真实、完整、安全和有效。

第九十二条 业务材料收集遵循“谁经办谁收集”的原则。社保经办机构按照业务档案分类方案结合办结时间，按件收集办结的业务材料。一笔业务形成的业务表单和相关审核凭证为一件，每件业务材料按照“业务表单在前、审核凭证在后，重要凭证在前、次要凭证在后”的原则顺序排列；凭证排列顺序应与业务表单名册中人员顺序保持一致。电子业务材料的收集应与纸质业务材料同步。

第九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业务档案分类方案和档案整理要求，定期对应归档的业务材料进行整理。

第九十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对收集整理后的业务材料及时组卷，并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编号和编目。组卷时视经办业务量大小可按月、季或年度组卷，但不能跨年组卷。案卷内材料应按照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业务材料、卷内备考表的顺序依次排列。

第九十五条 业务档案立卷后应定期归集到档案管理部门集中保管。档案管理部门对归集的业务档案进行案卷质量审核。检验合格后，与业务部门办理归档交接手续，做到账物相符。

第九十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按要求建立完善业务档案一体化管理系统，推进业务信息和电子档案管理信息一体化，按照有关规定对业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新生成业务材料应遵循“业务经办与档案数字化同步办结、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

步归档”的原则，生成业务档案。

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网上申报的，无需再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纸质材料。本规程实施后参保单位或个人申报的纸质材料，业务经办时已同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纸质材料可退回参保单位或个人、不再归档。

第九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对业务经办中初次采集、其他系统转入、业务系统转换产生的重要电子信息和系统元数据进行归档备份，并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十八条 基金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九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设置专门的档案库房，指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应按照档案管理“九防”要求，完善防护设备和管理措施，维护档案的完整安全。

第一百条 档案管理部门应定期统计分析业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积极主动地依法依规就可开放的业务档案面向参保对象、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并做好档案信息利用登记。在确保档案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拓展业务档案利用渠道，提升利用效能。

第一百零二条 应由相关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组成业务档案鉴定小组，负责业务档案鉴定。对达到或超过保管期限的业务档案定期组织销毁鉴定，提出销毁或延长保管期限的意见。对经过鉴定可以销毁的业务档案，应编制销毁清册，按规定销毁。

第十三章 个人权益记录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等方式获取参保人员相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同时，应当与市场监督、民政、公安、机构编制等部门通报的情况进行核对。

第一百零四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配备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单独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维护工作。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的采集、保管和维护等环节涉及的书面材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一百零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网点、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电话或者网站等途径，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免费提供社会保险信息查询服务，并根据参保人员要求提供其本人权益记录单。

第一百零六条 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大厅、网点、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第一百零七条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查询个人权益信息、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

第十四章 信息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社保经办机构和信息机构应做好数据采集、审核、保管、维护、查询、使用、保密、安全、备份等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 信息系统采用省级集中部署模式，按照省级集中的要求，通过业务专网支持省内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各统筹区生成的数据，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可申请回传，支持本地数据统计分析。

第一百一十条 应做好信息系统分级授权管理，按照“最小授权、权限分离”的原则进行划分，各岗位间的权限保持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岗位权限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数据库管理按照数据库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建立健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灾难恢复演练。针对信息系统数据集中、应用分散的特点，采取访问控制、病毒防范、入侵检测等基础安全防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经办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网上经办业务包括：单位网上申报、查询、下载；个人网上查询；个人权益记录打印；投诉、建议及解答等。通过互联网经办业务的，可采取合法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安全措施，确保数据真实、安全。

第一百一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各类凭据可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社会保险登记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员申报表
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
7.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8.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9.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10. 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附表
11.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转移接续重复时段退款申报表
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金申领表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
1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一件事”申请表
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17. 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停续发申报表
2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至单位委托书
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申报表
22. 不予受理告知书
23. 补充（补正）材料告知书
24. 告知函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3〕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13 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保险专项经费是指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

关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的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工伤预防费。

第三条 工伤取证费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使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由省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按规定使用；工伤预防费由大中型企业、行业协会、省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使用。

上述具有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保障服务。

第四条 工伤保险专项经费应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和结算，发生支出严格按照规定从基金中据实列支，专款专用，不得直接提取费用，严禁挤占、挪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章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及要求

第五条 工伤取证费使用范围为：

（一）工伤事故调查取证所需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具体使用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二）聘请医疗、法律等有关人员对疑难、典型工伤认定案例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所需会议费用和劳务费用，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工伤调查取证所需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工伤认定涉及的伤病因果关系鉴定所需费用；

（三）工伤认定法律文书邮寄、公告等送达费用和工伤认定档案整理存储和管理费。

第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费使用范围为：

（一）对工伤职工的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费用，以及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医疗终结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确认等费用，包括聘请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开展鉴定工作所需的专家劳务费、向专业机构购买现场鉴定保障服务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邮寄和公告送达费用、劳动能力鉴定档案整理存储和管理费等项目；

（二）聘请医疗、法律等有关人员对疑难、典型劳动能力鉴定案例进行分析、评

估、论证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研讨等所需会议费用和劳务费用，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培训费用；

（三）组织专家对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进行上门鉴定时所需的专家交通食宿费，具体使用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范围为：

（一）工伤预防的宣传费用，包括通过各种媒介和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所需费用，如媒体宣传、政策咨询、公益广告、制作宣传成品、知识竞赛、印刷购买宣传教育资料等费用；

（二）对参保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开展的工伤预防培训教育活动费用；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工伤预防项目。

第八条 工伤预防的具体实施项目，由各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牵头做好工伤预防项目重点领域确定与发布、申报、遴选等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全省工伤预防费的统筹使用，根据国家和省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及相关行业企业分布等情况审核确定各市工伤预防费的使用额度。

第九条 各地具有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需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伤认定调查取证、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劳动能力现场鉴定保障服务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符合规定的社会机构或组织中选择专业机构，并与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期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效果和质量。各地确定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按照工伤预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全省工伤取证费的统筹使用，有关地市可根据需要委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筹组织集中招投标工作。

第三章 专项经费预算程序

第十条 省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牵头组织编制工伤保险专项经费在内的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具有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每年根据专项经费实际使用情况

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下一年度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用款支出计划和资金详细需求。其中，工伤预防费用支出计划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预防项目情况制定。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九月汇总提出下年度的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用款支出计划和资金详细需求，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支出计划和资金详细需求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相关程序报批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专项经费应按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的相应比例安排使用，省有关部门可加强对各市专项经费预算统筹额度管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向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批复下达专项经费在内的基金预算，省社保基金管理局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做好预算分解执行。各地具有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权限的部门或机构在预算额度内，按相关规定据实列支使用。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年度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调整。因法规政策变动等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包括追加预算、预算项目变更等）的，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说明调整原因及有关依据，并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报批。工伤保险专项经费当年度预算不结转不跨年。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财务处理工作，年终据实编报决算。

第四章 专项经费使用程序

第十四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或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结合支付计划在预算范围内发生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时据实列支，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审批件、发票及其他凭证审核支付。

第十五条 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约定，可预付一定比例的费用；项目完成经评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款。具

体程序按省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工伤保险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确保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违规使用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的，根据有关规定严格依法依规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4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第五条对疑难工伤认定案例进行论证、评估、研讨会议所需费用，第六条对疑难劳动能力鉴定案例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研讨等所需会议费用，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培训所需费用等标准和管理使用参照财政部门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各地在编报次年预算时按规定做好上述相关费用的具体需求编制，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和超预算支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今后国家有与本办法不同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郭亦乐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